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6-051

债券代码：524539　　债券简称：25 清新 K1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202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简称：25 清新 K1

债券代码：524539.SZ

债权登记日：2026 年 11 月 16 日

付息日：2026 年 11 月 17 日

计息期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到 2026 年 11 月 16 日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将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支付自 2025 年 11 月 17 日到 2026 年 11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25 清新 K1

4.债券代码：524539.SZ

5.债券余额：4 亿元

6.期限：3 年

7.当前票面利率：2.42%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到期一次还本

9.选择权条款：无

10.担保方式：无担保

11.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3.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按照《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第 1 年（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的票面利率为 2.42%。每 10 张“25 清新 K1”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4.2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19.36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4.20 元。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除息日、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6 年 11 月 16 日

2.除息日：2026 年 11 月 17 日（应为交易日）

3.付息日：2026 年 11 月 17 日（应为交易日）

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6 年 11 月 17 日

5.下一付息周期票面利率：2.42%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11 月 16 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5 清新 K1”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

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的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本次兑付、兑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 11 层

联系人：唐倩茜

电话：010-88111168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博航路 68 号招商局上海中心 5 楼

联系人：陈昱奇

电话：18801921167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